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建行规〔2021〕5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管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经济发展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加快推进我省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发展目标。加快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鼓励工程总承包发展，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培育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到 2022 年，全省培育 50 家以上具有独立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的骨干企业，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到 2025 年，全省培育 100 家以上具有独立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的骨干企业，工程总承包配套政策基本健全，工程总承包市场基本成熟。

二、加大推广力度。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及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未采用的应向招投标监管部门说明原因。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三、培育骨干企业。各地可选择一批重大项目、本地优秀企业重点培育。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鼓励施工单位申请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完成后，依据新资质标准，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作相应调整。实行工程总承包的项目不得限制联合体投标。支持本地骨干企业与央企等大企业联合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包人不得在招

标文件中违规设置工程总承包业绩准入门槛。

四、优化审批程序。房屋建筑类工程总承包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可以整体或者分阶段向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可以提交建设单位与中标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作为已经确定建筑施工单位的申请要件。工程总承包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可以分阶段（基坑、地下室、地上部分）、分单体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所需的要件。可以提交由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作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具体措施的要件。

五、实行激励惩戒。实行工程总承包的项目，通过调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比例、增加评优评奖指标、加大信贷支持等措施，实施正向激励。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设计、施工活动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法律法规对设计、施工单位及其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六、强化保障措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完善工程总承包项目审批、招标投标、合同管理、施工许可（开工报告）、竣工验收等环节的配套文件，研究制定扶持奖励措施，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应用。建立完善工程总承包企业服务机制，分包领导

干部要主动对接企业，坚持问题导向，深入企业走访，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确保骨干企业服务全覆盖。

